

民國廿五年度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招生簡章

校址：福州魁岐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佈告種類

本校每年出版各項佈告，分贈國內外各大中學校，以備參考。凡索閱此項佈告者，請逕函本校教務處，並附應納價額，當即寄奉。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一覽(中文) 二角五分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一覽(英文) 三角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規程(英文) 五分

招生簡章(中文)

不索費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招生簡章

(廿五年)

目錄

壹 校曆

貳 史略

叁 組織

肆 投考須知

伍 招生類別

(一) 一年級生

(二) 編級生



三專修科生

陸 報名

(一) 報名手續

(二) 報名日期及地點。

柒 入學試驗

(一) 試驗日期及地點。

(二) 試驗科目

(A) 甲種試驗科目

(B) 乙種試驗科目

(三) 試驗規則

捌 轉學

玖 錄取

拾 註冊規則

拾壹 費用

拾貳 獎學金

拾叁 助學事業

拾肆 修業年限及畢業標準

拾伍 英文補習班說明

拾陸 華僑生入學辦法

拾柒 師範專修科簡章

拾捌 化學系附設醫學預備課程

拾玖 農村服務訓練課程

一 校歷

(卅五年度)

- | | |
|-------------|--------------|
| 六月廿七日(星期六) | 第一次考試截止報名 |
| 七月一日(星期三) | 第一次入學考試 |
| 七月九日(星期四)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
|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 外埠代考處截止報名 |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 外埠代考處舉行入學考試 |
| 八月卅日(星期四) | 先烈寥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
| 八月廿六日(星期三) | 第二次考試截止報名 |
| 八月廿七日(星期四) | 孔子誕生紀念日(休假) |
| 九月二日(星期三) | 第二次入學考試 |
| 九月七日(星期二) | 新生檢驗體格 |
| 九月八日(星期三)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 九月九日(星期三) | 新生註冊及繳費 |
| 九月九日(星期三) | 舊生註冊及繳費 |
| 九月十日(星期四) | 抽選房間 |
|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學期開課 |
|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 | 改課期限 |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學期最後註冊日 |
| 九月十九日(星期六) | 國慶紀念日(休假) |
| 九月廿一日(星期一) |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 九月廿三日(星期三) |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
| 十月十日(星期六) | 省慶紀念日 |
| 十月十一日(星期日) | 秋季旅行 |
| 十月卅一日(星期六) | 總理誕生紀念日(休假) |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 畢業論文呈請系主任核准 |
|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 雲南趙義紀念日(休假) |
| 十二月五日(星期六) | |
|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 |
| 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五) | |

廿六年

- 一月一日(星期五)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一月一日—三日(星期五—日) 新年放假
- 一月四日(星期一) 畢業論文繳交教務處
- 一月十一—十三日(星期一—三) 休息
-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季考開始
- 一月廿日(星期三) 年假開始
- 二月一日(星期一) 轉學生入學考試
- 二月十五—十七日(星期一—三) 下學期註冊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學期開課
- 二月十八—廿四日(星期四—三) 改課期限
- 二月廿七日(星期六) 下學期最後註冊日
- 三月八日(星期一) 國際婦女節
-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植樹節
-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三月廿九日(星期一)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
- 四月一至七日(星期四—三) 春假
- 四月四日(星期日) 兒童節
-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清黨紀念日
- 五月一日(星期六) 國際勞動節
- 五月五日(星期三) 革命政府紀念日
- 五月八日(星期六) 畢業論文呈交系主任核准
- 五月九日(星期日) 國恥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六月三日(星期四) 禁烟紀念日
- 六月七日(星期一) 畢業論文繳交教務處
- 六月十四—十六日(星期一—三) 休息
-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季考開始
- 六月廿日(星期日) 畢業禮拜
- 六月廿二日(星期二) 畢業典禮
- 六月廿三日(星期三) 暑假開始

二 史略

本院係由閩省基督教六公會所組織，原名協和大學。民國五年舉莊才偉先生爲校長，移福州英華，格致，三一，及廈門英華尋源五書院第七八年級之學生爲本院一二年級學員。同年二月，在福州倉前山賃屋一座，開始授課。

民國七年，羅氏基金社特捐巨款贊助本院擴充科學教育，添聘中外學術湛深之士，擔任教授，購置圖書儀器，充實教材，大學規模於以粗備。

民國十一年改遷魁岐，建築校舍，協大基礎始奠定焉。新址背据鼓麓，俯瞰閩江，不市不鄉，環境優美，極合講學進修之所。至十三，十四兩年，嶽峨之文學院及科學館先後落成，校舍及設備至是益增鞏固。

民國十六年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校董會，呈請立案。次年得何氏中國文化研究基金之津貼，文科工作愈加發展。廿年一月奉教育部令准予暫用學院名義立案。

民國廿二年秋季，女宿舍竣工，乃招收女生，男女教育機會平等之理想自是實現。翌年擴充農業試驗場工作，並設立農村服務試驗區。夫國家建設需才，科學淵源，無不胚胎于高等教育。况際茲時局頽危，外受強鄰欺侮，內顧民生凋殘，非培植英才，無以資應付，非豐富學識，無以圖設施，是則高等教育之需要愈切，本院之責任固方興未艾也。

三 組織

本校現設文科，理科，並附設師範專修科，文理兩科復各分若干系。茲列表如左：

	(一)文科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歷史社會學系
教育學系	附設師範專修科	

數理學系

(二)理科

化學系

生物學系

注意 學生有志將來修讀醫學或從事農村事業者可參閱拾捌拾玖兩項課程

四 投考須知

(一) 凡投考本校者須具下列兩種資格之一：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學院轉學，在原校得有學分者。

(二) 投考學生須由原畢業中學或肄業大學當局直接向本校證明。

(三) 投考學生對於國語英語須能直接應用。

(四) 凡學力操行身體不及格者概不收錄。

(五) 本校不設預科，不收特別生，凡程度不足入第一年級者，概不收錄。

四

(六)入學試驗，國文程度上及格者，概不收錄，惟華僑生國文程度稍差者准予入校後補修。

(七)入學試驗，除英文科外，皆用中文。

(八)凡不在報名期限以前完備報名手續，臨時投考者概不收錄。

(九)不錄者欲取回畢業文憑或轉學書，須附郵費及掛號費玖分，否則如有遺失，本校不負責任。

五 招生類別

本校升五年度招考下列三種新生：

(一)本科一年級生，凡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均得投考。

(二)二三年級編級生，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學院肄業一學期以上，在Original校得有學分者，均得投考。

(三)一年級專修科生其入學資格與本科一年級同。

六 報名

(一)報名手續

●報名者須先向本校招生科或代考慮索取各種報名表格，按式填寫，函索須附郵票一分。

●報名時應交納左列各件：

(1)報名表格兩種。第一種(紅色)由報名者親自填寫後，黏貼四寸半身相片一張，直接交到本校招生科或本校所設之代考慮。第二種(黃色)之第一面亦由報名者親自填寫後，黏貼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交其最後所肄業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請其填寫第二面之介紹書，並在相片上簽名，加蓋校章後，逕寄本校招生科，不得由報名者自己寄來。

(2)性格調查表一張。該表由報名者交其最後所肄業學校校長填寫後，逕寄本校招生科，不得由報名者自己寄來。

(3)高中畢業文憑。由報名者繳到本校招生科代為保存，俟入學考試完畢及呈

報教育部檢驗後發還。如文憑未發，可繳各省教育廳所發之會考及格證明書或投考升學證明書。

(4) 軍訓及格證明書

(5) 轉學生須加繳轉學書及修業成績單。該項轉學書及修業成績單須由原肄業之大學校長出具，黏貼報名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加蓋校章後，逕寄本校招生科，不得由報名者自己寄來。

(6) 報名費壹元，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於報名時繳納。

以上手續完備後，由本校或代考處發給考試證，方得參與入學考試。

(二) 報名日期及地點

● 本校第一次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六月廿七日截止，第二次報名期限自七月三日起至八月廿六日截止。

● 代考處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截止，本校本年所設之代考處如左：

(1) 廈門 鼓浪嶼英華中學

(2) 漳州 尋源中學

(3) 泉州 培元中學

(4) 興化 哲理中學

(5) 汕頭 磐光中學

(6) 廣州 培英中學

(其他各地報名人數多者可另設代考處)

七 入學試驗

(1) 試驗日期及地點

(一) 本校第一次考試日期定七月一，二日，第二次月考定九月一，二日，兩次均兼考甲乙兩經學生。

(二) 代考處考試日期定七月十三，四日。

(2) 試驗科目

本校入學試驗分甲乙兩種。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經本校列為承認

中學者，其畢業生受甲種試驗，其他高級中學畢業生則受乙種試驗。甲乙種考試科目如左：

(A) 甲種考試科目

(一) 公民。(二) 中文作文。(三) 國學常識。(四) 英文作文。(五) 英文字彙。
(六) 英讀。(七) 智力測驗。(八) 軍事訓練(女生暫免)。(九) 口試。

(B) 乙種考試科目。

除應考甲種考試科目外，另加以中學課程中重要科目數門之普通試驗如(十)社會科學，(十一)數學(代數及平面幾何平面三角)及(十二)自然科學。(化學物理生物三門仕擇其二)

附註：在代考處投考者先就各代考處應(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等項試驗，及格者須來校續試(五)(六)(七)(八)(九)五科

(三) 試驗規則

(1) 投考生須親到本校招生科或代考處報到繳驗考試證。

(2) 除攜帶筆墨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攜帶入場。

(3) 攷試未完時不得中途離座出場。

(4) 凡攷中文科目，均須用毛筆書寫正楷，筆墨硯田投攷生隨帶。

(5) 試卷一律由本校發給，領卷後應先在卷面填寫攷試期間科目並入何科何系等，惟不得列姓名。每卷貼有浮籤一張，投攷生須將卷面上之號碼及自己姓名、性別，原畢業或肄業學校，入何科系，所考科目，並攷試時間地點等，一一填寫于該籤上，由監攷員將該籤收存。

(6) 凡文稿算草皆宜登於卷後空白紙上，不准以他紙起草。完卷後，須將草稿及試卷一併交與主攷人員，評定成績時，二者同關重要。

(7) 投攷生入場後，攷試證宜放置于各案頭，以備監攷員隨時審查。

八 轉學

(一) 轉學生入學手續與一年級新生同，亦須經過報名及入學試驗手續。

(二)轉學生受甲種入學試驗，其科目與本校承認中學畢業生同。有時須經過乙種考試。

(三)轉學生之原肄業學校校長或教務長之介紹書，轉學書，修業成績單，性格調查表及高中文憑等，均須于報告截止期前寄到本校，逾期不得應一。介紹書，轉學書，修業成績單，性格調查表，須由原肄業學校直接寄來，方生效力。高中文憑及報名單則由投考學生逕寄本校招生科。

(四)轉學生當修本校所定必修課程。在他校未修者入校後當補修。

(五)轉學生不得插入三年級下學期或第四年級，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課程須在本校修讀，方得畢業。

(六)凡由他校轉入本校者，其學分均按其修業成績單所載學科參照本校所設之課程計算之。

(七)本校所不承認學分；

凡所轉來學分經本校審查核認為不合者。

凡所轉來學分其成績在七十份以下者。

凡所轉來學分其主系科目，非經本校系主任認可者。

凡所轉來學分，其學科在本校課程中無相等者。

九 錄取

(一) 新生揭曉 凡投考者，其入學考試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取錄與否，均有專函通知。錄取新生須按期隨帶保證書，到校檢驗體格及繳費註冊，逾期者罰款二元。已經錄取，因故不能入學者，其入學考試成績作爲無效。

(二) 錄取保證 投效錄取後，由本校招生科給及格證書，並空白保證書，後者由其以前所肄業中學校長，或大學教務主任，或其他重要負責人員，逐條填明，證明其爲志趣堅定，品行純潔，有自治性質，能享受高等教育者；在註冊日，繳到招生科，換取註冊證。

(三) 身體檢驗 在註冊日，新生均須受校醫檢驗，凡身體不及格，或有傳染疾

病者須待診愈後，方准入學，否則概不收錄。

十 註冊規則^見

甲 註冊標準

(一) 每學期計分十九週，每週功課在第一二三年級以十七學分爲限，第四年級以十六學分爲限。學生如欲多修學分，須得教務長特許，且僅以成績超異者爲限。

(二) 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一點鐘，加課外工作二點鐘爲標準。

(三) 學生選修課程，每週在十二小時以下者，須請求教務委員會之許可，學費以每學分四元領算。

(四) 學生未繳費前，不得領取上課證。

(五) 學生須親身來校選課註冊，不得托他人代辦。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來校者，須預先致函請假，並於函內列出所欲選讀之學程。

乙 改選學程

學生於開學一星期內，得改選學程，惟須得教務主任同意，逾期後不得改換，凡有任意輟修學程者，概以不及格論。

附一年級課程

上 學 期

國文一〇一 三學分

國文一〇三 一學分

科學 五學分

三民主義 二學分

選修 六學分

軍訓

下 學 期

國文一〇二 三學分

國文一〇四 一學分

科學 五學分

人文通論 二學分

選修 六學分

軍訓

十一 費用

下列各費須於每學期開始註冊時繳清：

- 一 新生入學金 大洋十元
 - 二 新生制服費 大洋十三元
 - 三 學費 大洋四十元
 - 四 膳費(每月約七元) 大洋三十二元
 - 五 宿舍費 大洋八元
 - 六 電燈費 大洋六元
 - 七 鑰匙費(季末發還) 大洋一元
 - 八 醫藥費 大洋一元
 - 九 體育費 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 十 學生自治會費 大洋二元
 - 十一 圖書館費 大洋二元
- 尚有講義費及科學試驗費未計在內

十二 獎學金

本校爲獎勵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特設獎學金多種。現已實行者有左列各項：

(一)承認中學新生獎學金 凡係本校承認中學之畢業生在原校成績最優經原校校長推薦並于入學考試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份以上者，可得此項獎學金。每校暫定一名，每名每年四十元。

(二)普通新生獎學金 本校每年由錄取之新生中，選出各項成績最優者三名，准許免納學費一年(八十元)。其選擇標準爲：中學成績，品行，中學校長或教員之介紹，入學試驗成績等。

(三)各級獎學金 本校二三四各年級，每級設獎學金名額。凡各該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均可得免納翌年學費之機會。

(四)醫學獎學金 自廿三年起每年設醫學獎學金一名計七十元，由本校化學系修讀醫學課程成績最優之學生，投攷醫學院已經錄取者得之。

(五)農村服務獎學金 本校爲鼓勵學生實行到農村服務起見，特設農村服務獎學金數名，凡受此項獎學金者每星期須有規定時間到農村服務。

(六)益友獎學金 此項獎學金係私人所捐設，每年由理科學生之成績最優者得之。

十三 助學事業

本校爲補助家境清寒之學生起見，特別注意於各種助學事業。每年設有助學金數百元，分別津貼清寒學生，其詳細辦法如下：

(一)助學金每生每學期可得二三十元左右，視學生資格而定之。

(二)受津貼者資格係根據其求學之能力與志願，需要，學問，性格，及體格而定。

十四 修業年限及畢業標準

(一)修業年限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俱爲四年，授予學士學位；惟師範專修科定

爲兩年，畢業時給予證書，不授學位。

(二) 畢業標準

甲 品行優良者。

乙 修完一百三十四學分，(軍事訓練軍事看護及體育學分在外)其中四分之三學分成績在七十份以上並由諸學分中獲得二百七十五積點者。

丙 修完一切必修科者。

丁 修完必修組及專攻組功課者。

戊 修完主系課程者(以成績在七十份以上之三十六學分爲最少限度，每生應修學程由系主任酌定)

己 畢業論文經評定合格者。

庚 第三年下學期及第四年須在院內寄宿。

十五 英文補習班說明

凡新生入學考試，各科程度均可及格，惟英文程度稍差者，得准其入學，於平常課程之外，補習英文，每週兩小時，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爲限。在此限期內，只准每學期修讀正式功課十五學分，（照普通每學期應修十七學分，其中減二學分時間爲補習英文之用，惟不給學分）至於每學期所缺學分，可俟日後在校或入暑期學校補足之。

十六 華僑生入學辦法

- (一) 華僑生係指國外生長之中國學生而言。其已回國兩年以上者，不能以華僑生論。
- (二) 華僑生報名時應繳證件與國內學生同。
- (三) 華僑生畢業文憑須經所在地領事館蓋印。
- (四) 華僑生入學試驗准免國學常識一科國文程度稍差者准予入後後補修。

十七 師範專修科簡章

(一)目的：備國內中小學教職員及普通教育行政人員以繼續深造之機會，並互相貢獻其實際上所得之經驗，作系統的研究與討論，以爲改良國內教育之嚆矢。

(二)入學：須高中畢業，有兩年以上之教育經驗，並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者。

(三)畢業：在本校修滿六十八學分(軍訓及軍護學分不計)，其中至小有五十一學分成績在七十份以上並獲得一百三十六份積點，由本校給與師範專修科文憑，但不給學位。

(四)課程分配辦法

(1)普通必修科 十四學分

國文 八學分

社會科學 六學分

(2)教育學科 二十四至三十學分

(甲)教育必修學科 十五學分

普通心理學 三學分

教育原理 三學分

教育心理 三學分

教學法 三學分

教育測驗 三學分

(乙)教育選修學科 九至十五學分

進步教育研究 三學分

中等教育概論 三學分

教育行政 三學分

中學行政 三學分

小學行政 三學分

教育統計 三學分

教育史

三學分

比較教育

三學分

(3) 副系學科

二十四至卅學分

十八 化學系附設醫學預備課程

本校化學系附設醫學預備課程，爲升入國內外著名醫學院或醫學專門學校之預備。該種課程計分兩種：一爲四年，一爲三年。修畢四年課程者，得授與理學士學位；修完三年課程者，得轉入國內外著名大學之醫學院或醫學專門學校，但不授與學士學位。據已往之經驗修讀四年課程者，成績多較三年者爲佳，故學生除因經濟關係而須修三年課程者外，以修四年課程爲較宜。該種課程由薩惠隆主任擔任顧問，但每生選修之課程須經教務主任審核承認。學生僅修三年課學者應於入學時決定之。

十九 農村服務訓練課程

復興農村爲救國根本要圖。現青年學子有志從事改造農村者頗不乏人。本校爲應付此種需求起見，特附設農村服務訓練課程，其入學標準，修業年限，畢業標準與其他各科同。該種課程分爲兩種：（一）偏重於社會事業者，多修社會學，教育學及心理學等學程；（二）偏重于技術者，多修生物學化學等學程。

中文通訊處：福建福州魁岐本校

英文通訊處：Fukien Chr.stian University,
Foochow, China.

辦公室電話：二 五 七 六

CODE; "MISSIONS"

CABLE ADDRESS:"HSIHO, FOOCHOW"

廿五年三月一日
直接贈送

台 啓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教務處招生科寄

校址：福州魁歧

41

312614